彰化縣政府辦理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疾疫紓困彰化縣學童營養關懷計畫─110 年暑假蔬果箱提貨券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期程：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提貨券之使用僅限於本縣內各立約超市，台灣楓康超市、全聯福利中心、

喜美超市、主婦生鮮**(**包含省錢超市及巧婦超市**)**門市(含直營店與加盟店)進行兌餐服務，切勿跨縣市兌換。

三、提貨券無慈濟基金會「疾疫紓困」彰化縣學童營養關懷計畫字樣、無縣府圖章、無學校名稱及無學生姓名(可手寫或蓋章)不予兌換。

四、可由學生本人或家長陪同兌換；可兌換物資為根莖葉類蔬菜及水果。

(不可兌換加工蔬果食品，如：玉米罐頭、水果罐頭、辣椒或泡菜罐等食品)

五、提貨券面額為400元(110年7月二張、8月二張，可跨月份使用)，貨款由慈濟基金會支付給超市，不開立發票不找零錢；超額由使用者自付差額，自付差額由立約廠商開立發票給民眾。

六、破損提貨券，除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照全額兌付外，其餘不予兌付： (一)破損，但餘留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。

(二)破損，但殘片能完整拼合。

(三)污損或燻焦，但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。

七、如提貨券經重複印製、翻拍、塗改或偽造使用即視為無效。

附件一、各家超市其他服務：

一、全聯福利中心：兌換時使用PX Pay或實體福利卡，憑券消費滿400元，事後即可獲得10福利點回饋，等於400福利點，交易時須使用全聯PX Pay或實體福利卡得以回饋點數，其點數於交易日的隔週週三，入當時消費時使用的會員載具內。

二、主婦生鮮、巧婦生鮮超市、省錢超市：持提貨券當次消費滿400元時，乙方將提供10元生鮮抵用券2張，於下次消費生鮮滿100元時使用一張（不能與提貨券同時使用）。

三、喜美超市：持提貨券兌換時，額外贈送麵博士拉麵1包。四、楓康超市：詳如附件一之一。

